

黑龙江省气象部门2026年度高校毕业生招聘公告

（第一批次，气象类专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园招聘）

根据事业单位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气象局有关要求，为满足黑龙江省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工作需要，我局将于2025年11月8日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体育馆组织气象类专业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黑龙江省气象局简介

黑龙江省气象局承担全省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全省气象工作的组织管理，黑龙江省气象局内设10个机构，8个直属事业单位，1个地方气象事业单位。全省下辖13个市（地）气象局、72个县（市、区）气象局。

二、招聘岗位

黑龙江省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现公开招聘国家气象系统事业编制应届高校毕业生22人，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岗位8人，本科生岗位14人。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岗位专业等详见《黑龙江省气象部门2026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第一批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园招聘）》（附件1）。

三、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一）本次公开招聘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持有毕业生就业协议且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可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相关人员。凡不能按应届毕业生办理接收手续的将不予接收；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和法律；

（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政治立场坚定；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气象工作；

（五）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符的学历、学位、专业或技能条件；专业根据中国气象局《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6年版）》认定，学位要求须持有与最高学历相对应的学位，并满足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六）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七）留学回国应聘人员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八）毕业报到时须同时具备岗位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及其它相关手续证明；

（九）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曾受过劳动教养、曾被开除公职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人事档案等相关重要材料造假的；

6.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7.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8. 在各类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10.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四、招聘程序

此次校园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

在气象人才招聘网、黑龙江省气象局官方网站、中国气象局网站等发布招聘公告。应聘人员根据招聘公告需下载附件，认真阅读招聘公告附件中招聘计划、招录专业目录、报名人员需提供材料清单等资料，详细了解招聘岗位招聘条件和有关要求，因未认真阅读上述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承担。招聘公告中所列的岗位计划中，专业代码仅供考生报名时参考使用。

1. 报名时间

采取电子邮箱在线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

电子邮箱报名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5 日。

现场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8 日 9:00-11:00。

2. 报名方式

电子邮箱报名：采取电子邮箱在线报名方式，每名应聘者限报一个岗位，应聘者填写《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2026 年度高校毕业生应聘报名表（南京）》（附件 2）并附本人近期 1 寸彩色免冠照片及个人简历、《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2026 年度招录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报送 excel 电子版）》（见附件 3）及签署诚信承诺书（报送 PDF 格式）（附件 4）在报名截止日期之前发送至 hljqxzp@163.com（黑龙江省气象局招聘专用电子邮箱）。邮件名称为：“报考岗位名称-姓名-学历-所学专业-南京”。

现场报名：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体育馆黑龙江省气象局展区现场报名并接受审核，现场报名的考生需填写相关表格，提

供个人简历、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等材料并签署诚信承诺书。

报名前，请务必确认本人已获得或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相关材料所载专业名称与招聘计划需求的专业完全相符。

3. 考试实行应聘人员诚信承诺制度。考生在报名时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不实承诺相关责任。

（二）资格审查

1. 应聘人员报名后，我局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结果将于 11 月 8 日 9:00-11:00 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体育馆黑龙江省气象局展台以现场告知方式通知报名人员。未到现场确认的应聘人员视为放弃应聘资格。考试采取面试形式。

3. 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我局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三）考试

1. 本次校园招聘考试采取直接面试的考试方式，主要考核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考试综合成绩为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计算考生综合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考试时间：11 月 8 日 12:30 开始

考试地点：现场确认时通知，请进入面试人员保持通讯畅通。
应聘考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3. 通过资格审核人员面试时需携带报名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协议书等。

4. 本次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

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递补与调剂

根据招聘工作需要可以进行递补或调剂，本批次招聘岗位空缺的，从本批次招聘计划中同一岗位考试合格人员中，按照考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本批次没有递补人员的，从本批次服从调剂且符合拟调剂岗位招录条件的同类岗位考生合格人员中，按照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调剂人选。

本批次招聘计划岗位递补及调剂时间截止到我局下一批次毕业生招录公告发布日前1日17时。

（五）体检及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选。若同一岗位应聘人员综合成绩相同，以面试主评委评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如面试主评委评分仍然相同的，则由招聘单位另行组织面试。体检工作由我局统一组织，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体检合格者，由我局组织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应聘考生，取消其聘任人选资格。体检相关费用由应聘考生承担。

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环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研究论文、社会实践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

因考生本人原因体检、考察（含政审）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六）公示

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将在气象人才招聘网、黑龙江省气象

局官方网站、中国气象局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七）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国家认可的学历证、学位证及其它相关手续证明等材料原件按要求到我局报到。我局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拟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 12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的人员需要进行试用期满考核，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五、严格招聘纪律

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的招聘单位、工作人员、应聘人员，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5 号令）等相关规定明确的情形和程序处理。

六、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黑龙江省气象局

咨询电话：0451-82629122

监督电话：0451-82632311

电话咨询时间：8:30-11:30，13:30-17:00

- 附件：
1. 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2026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第一批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园招聘）
 2. 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2026 年度高校毕业生应聘报名表（南京）

3. 黑龙江省气象部门 2026 年度招录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
4. 诚信承诺书
5. 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6 年版）

黑龙江省气象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